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伟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良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 110,008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066%)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伟彬先生的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本轮减持期间李伟彬先生共计减持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27,50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016%)。本轮减持后,李伟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82,508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049%)。

2、持有公司股份 18,336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011%)的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良玉女士的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本轮减持期间李良玉女士共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4,50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003%)。本轮减持后,李良玉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3,836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008%)。

一、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8)。公司股东李伟彬先生拟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公司股东李良玉女士拟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李伟彬先生、李良玉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李伟彬先生共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27,50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016%,李伟彬先生

确认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李良玉女士共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李良玉女士确认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现总 股本比例
李伟彬	集中竞价	2026 年 4 月 3 日 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447.38	27,500	0.016%
李良玉	集中竞价	2026 年 4 月 7 日 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479.00	4,500	0.003%

注：1、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现总 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现总 股本比例
李伟彬	合计持有股份	110,008	0.066%	82,508	0.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02	0.016%	2	-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506	0.049%	82,506	0.049%
李良玉	合计持有股份	18,336	0.011%	13,836	0.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4	0.003%	84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52	0.008%	13,752	0.008%

注：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伟彬先生、李良玉女士本次的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李伟彬先生、李良玉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李伟彬先生、李良玉女士的减持计划均已提前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李伟彬先生、李良玉女士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 1、李伟彬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2、李良玉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